

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

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訂定

第一條 訂定依據及宗旨

為落實本公司經營並兼顧綜合績效、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之目標，並與健全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，爰依本公司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訂定本委員會組織規程(以下簡稱組織規程)，以資遵循。

第二條 適用範圍

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之人數、職權、任期、議事規則等相關事項，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，應依本組織規程之規定。

第三條 委員會組成

- (一)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 4 至 6 名，其中至少半數為獨立董事，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，並得推選一名副主任委員。
- (二)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，得連選連任。因故解任，致人數不足前項規定者，應於下次召開董事會時任命遞補。

第四條 職責

為達成第一條所規定之目的，本委員會之職責應包括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永續發展政策之議定。
- (二) 永續發展策略規劃、年度計畫及專案計畫之議定。
- (三) 永續發展策略規劃、年度計畫執行情形與成效之檢討與追蹤。
- (四) 其他利害關係人，包括股東、客戶、供應商、員工、政府、非營利組織、社區、媒體所關注之重要議題事項。
- (五) 其他經董事會決議指示本委員會應辦理之事項。

第五條 專案秘書及功能小組

- (一) 為落實企業永續相關工作，於本委員會下設立若干功能小組，並由主任委員指定一名專案秘書及各功能小組召集人，以確保企業永續發展相關工作的推動與落實。

- (二) 專案秘書負責綜理本委員會業務，準備本委員會議程、負責紀錄及決議事項之追蹤；初審各功能小組提案內容；彙整年度計畫與執行成果；並協調與追蹤各功能小組落實本委員會議定之年度計畫。
- (三) 年度計畫及執行成果應於本委員會討論後，每年向董事會報告年度執行成果。

第六條 會議之議事規則

- (一)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 2 次，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。
- (二) 本委員會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，於 7 日前通知各委員。但有緊急情事者，不在此限。除採書面通知外亦可以電子郵件或傳真為之。
- (三) 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會議主席；主任委員請假、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；主任委員與副主任委員皆請假、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，由本委員會之其他成員推舉一人代理之。
- (四) 本委員會之成員應親自出席本委員會，如不能親自出席，得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；但每一成員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。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，視為親自出席。出席人數應至少為二分之一。
- (五) 本委員會得請本公司及關係企業相關經理人、內部稽核人員、會計師、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。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。

第七條 會議決議及紀錄

- (一) 本委員會為決議事項應經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表決之結果，應當場報告，並作成紀錄。表決時如經委員會主席徵詢無異議者，視為通過，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。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，應於議事錄載明。
- (二) 本委員會之議事，應作成議事錄，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：
 1. 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。
 2. 主席之姓名。
 3. 成員出席狀況，包括出席、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。
 4.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。
 5. 記錄之姓名。
 6. 報告事項。
 7. 討論事項：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、委員會之成員、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、反對或保留意見。

8. 臨時動議：提案人姓名、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、委員會之成員、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、反對或保留意見。

9. 其他應記載事項。

(三) 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，以視訊會議召開本委員會者，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。

(四)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，於會後 20 日內分送本委員會成員，並應呈報董事會及列入公司重要檔案，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。

(五) 第二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，得以電子方式為之。

第八條 審議之迴避

本委員會委員應就下列事項之審議與表決時迴避之，並應說明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：

(一) 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，致有害於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利益之虞者；

(二) 委員認為應自行迴避者；

(三) 經本委員會決議應為迴避者。

第九條 專家之聘任

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，就第一條及第四條有關事項為必要之查核、提供諮詢或列席，其所生之費用由公司負擔。

第十條 委員會成員之義務

本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忠實履行本規程所訂之職責，並對董事會負責，且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。

第十一條 委員會之授權 本委員會應定期檢討本規程相關事項，提報董事會決議。經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，其相關執行工作，得授權本委員會主任委員或其他委員續行辦理，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

為書面或口頭報告，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。

第十二條 施行

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